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8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

類　　別	民政　財政　建設　教育		案號	教育類乙11523號
提案人	吳旭豐	連署人	黃美慧、徐美惠、黃文政 鍾淑英	
案　　由	建請完善虎林棒球場周邊配套措施，兼顧運動發展與居民生活品質，保障周邊住戶權益。			
說　　明	一、強化噪音管理措施，評估球場賽事、訓練、廣播及加油活動對周邊住宅之噪音影響，訂定合理使用時段，避免清晨、夜間及假日過早辦理活動，規範擴音設備使用及廣播音量，降低對居民生活之干擾。 二、落實夜間照明及光害防制，採用防眩光照明設備及照明設計；設置必要遮光設施，避免燈光直射鄰近住宅；建立夜間照明管理及熄燈機制，減少光害影響。 三、完善球場安全防護，設置符合安全需求之防護網，降低界外球飛出場外之風險；評估住宅、車輛及行人可能受球體誤擊之風險，規劃相關防護措施；完善球場周邊人車分流、行人動線及交通安全設施。 四、保障居民生活權益，建立噪音、光害等環境影響之通報、改善及處理機制；評估受影響住戶隔音改善措施之可行性，例如氣密窗補助等配套方案；設置居民意見反映窗口，建立定期追蹤及改善機制。			

	五、完善交通及停車管理，妥善規劃大型賽事期間停車空間及交通疏導措施；評估人潮散場對周邊道路及居民生活品質之影響，提出改善方案；請交通處評估延平路一段（慈恩八村前）增設人行道之可行性，提升行人通行安全；加強球場周邊違規停車取締、交通秩序維護及環境清潔管理。 六、建立跨局處協調及居民參與機制，建請教育處、交通處、工務處、警察局及相關權責單位於工程規劃及啟用前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，完善各項配套措施；建議於施工前及啟用前辦理地方說明會，向鄰近住戶說明工程內容、球場使用規劃、交通動線及各項配套措施，廣納地方意見，建立良好溝通平台；建議球場啟用後定期檢討噪音、交通、安全及環境管理成效，必要時滾動式調整相關措施，以兼顧運動發展及居民生活品質。
辦　　法	
大會決議	送請市府依規辦理。

備註：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。

本案於 115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